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100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電話：2772-1370分機：6418
傳真：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KJLAI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賴科嘉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905022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申請公告與揭露表（JCS61090502247.pdf、JCS10109050224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能技字第10905022470號公告受理
申請110年第2次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二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750、748、741及718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